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111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KULLA GJON (加拿大國籍)

選任辯護人 陳麗雯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KULLA GJON羈押期間，自中華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貳月貳拾肆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KULLA GJON (以下稱被告)前經本院訊問及核閱相關卷證後，認其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運輸第三級毒品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之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起執行羈押3月，至同年12月23日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經本院訊問被告及聽取檢察官、辯護人之意見後，認前項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且慮及國家審判權及刑罰執行權遂行之公益考量，衡諸比例原則，認被告仍有羈押之必要性，應自113年12月24日起，第1次延長羈押2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 瑞 祥

法 官 陳 宏 卿

法 官 陳 玉 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 吳 姁 穗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